

知识产权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中心任务,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为主线,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一)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一是为规范和加强专利受理审批业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有关规定,结合专利业务实际,制定《专利受理审批业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审批。二是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决算信息公开舆情应对预案》,密切关注政务信息公开后舆情信息。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再上台阶。印发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暂行办法》。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局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领导、局属各预算单位负责人、项目承担部门负责人组成。举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班,介绍预算绩效管理背景、解读相关文件、办法及工作流程等,提高有关人员业务素质。对2011年的2个试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批复,批复项目单位为2012年绩效评价试点项目。

(三)预算执行监督力度显著提升。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重视预算执行工作:2月,局长田力普在预算管理座谈会上发表题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促进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的讲话,副局长甘绍宁就落实讲话精神提出具体要求;6月,副局长甘绍宁在2013年计划预算编报动员会上再次强调抓好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性。二是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和管理: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落实领导责任制,并将工作责任层层分解;每月初及时总结、分析全局预算执行情况,填报、制作和发放全年各月预算执行简报;印发《关于2012年上半年各单位、各部门预算执行排名情况的通报》,督促预算执行工作。

(四)预算公开力度加大。通过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2012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为《公共预算收支总表》、《公共预算收入表》、《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5张表,并全部细化至款级科目,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支出细化到项级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对此作零报告。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中的信息,对主要职能、部门预算单位构成、2012年年初预算数比上年执行数增加的原因、名词解释等作文字说明。

二、努力保障专利审查资金需求

2012年受理3种专利申请205.1万件,同比增长25.5%。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5.3万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74.0万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65.8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4.0%、26.4%和26.1%。受理PCT申请19226件,同比增长14.0%;受理专利复审请求17320件,同比增长33.8%;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941件,同比增长7%。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1778件,颁发证书1629件。为保障审查工作,财政部在资金保障上给予大力支持,2012年专利受理审批业务专项经费规模较上年增长25.6%。2012年授权专利125.5万件,其中:授予发明专利21.7万件,实用新型专利57.1万件,外观设计专利46.7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6.1%、40.0%和22.8%。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审查周期分别为22.6个月、4.4个月和2.9个月,复审案件平均审查周期12.5个月,无效案件审查周期6.6个月,发明实审周期结构更加均匀合理。审查质量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数升至81.6。国内(不含港澳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23件。

三、进一步强化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严格执行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划分标准,及时编报范围划分建议表;加强用款计划管理,不断提高编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从2012年第四季度起开展全年用款计划编报试点工作;继续推进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认真做好2011年度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的申报核定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严格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有关规定;完成2011年银行账户年检工作;认真做好国库集中支付会计对账工作。

四、认真组织部门决算工作

开展201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督促业务人员及时报账,做好年终账务清理工作;核对决算数据,做到年度间数据的衔接;对各单位上报的财务决算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形成201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和相关文件。根据财政部对2011年度决算的批复,及时批复各所属单位决算。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11年部门决算。举办2012年全局部门决算培训班,布置2012年度部门决算工作。

五、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

一是严格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实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审议制度,并接受至少5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二是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组织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及计划管理系统培训,信息报送质量进一步提高,获得财政部通报表彰。201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工作会议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

六、深入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是完善制度办法。制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二是加强日常管理。批复局属各单位2010年国有资产决算;完成局资产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的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办理局属各单位资产报废、对外捐赠等资产处置备案、审核和报批事项;完成2011年度国有资产决算;完成局属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公车清查报送工作;组织对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三是开展课题研究。开展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课题研究工作。

七、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

一是认真开展审计工作。共开展3项财务审计,提出审计意见9条。开展5项后续审计,督促和检查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并按期进行整改,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以及审计职能的有效运行。通过财务审计和后续审计,查找出被审计单位在制度建设、授权审批、内控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和对直属单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以及审计职能的有效运行,使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和作用得到有效拓展和进一步发挥。二是加大审计宣传力度。9月,派驻纪检组组长肖兴威以“发挥内部审计职能,服务知识产权事业”为题接受《中国内部审计》编辑部的专题采访。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第一次接受内部审计行业权威杂志的专访,同时也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审计工作对外宣传的窗口,提高了局内部审计工作在行业内和系统内的影响力,为内部审计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奠定了基础。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供稿
张竹梅执笔)

中央国家机关 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按照以日常工作见规范、创新工作见成效、重点工作有发展的总体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会计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科学规范,细致严谨,圆满完成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一是制定评审制度,量化评审标准。制定《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评审量化评价标准,编写《评审工作手册》,形成一套科学全面细致的评价指标体系。二是规范评审程序,提高质量效率。组织开发评审申报和评审管理系统,实现评审申报、资格审核、答辩分组、成绩统计、证书发放等环节信息化管理。借助数据平台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保证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引入电子计票系统对委员投票进行统计,实现投票环节和结果的透明

化、实时化。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提升评审效能。多次与北京市财政局沟通协调,顺利完成中央单位会计人员评审移交工作。在论文答辩期间,人社部专技司领导专程检查指导工作,对高评委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全年有71人取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周密筹划,双管齐下,圆满完成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按照《中央国家机关会计行业人才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起草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实施意见》,启动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培训采取分类培养、联合打造的培养模式,与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考试同步,组织108个中央单位409名会计人员参加行政事业类和企业类两个类别选拔考试,经过笔试、面试、申报材料审核、以函调和实地考察方式征求考生单位培养意见等选拔环节,最终确定40名行政事业类考生和50名企业类考生入围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

(三)突出精品,强化监管,扎实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一是继续开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高端培训,全力打造特色培训精品,举办中央国家机关2012年行政事业财务部门司局级领导和中央在京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培训班,88人参加培训。课程设置2次集中授课、3次主题沙龙、1次京外移动课堂和1次主题论坛。二是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进行中央国家机关2012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备案登记,确定26个继续教育承办单位并与其签定责任承诺书。组织召开继续教育工作会议。全年共举办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231期,培训37760人,其中高级会计人员培训班19期,培训7077人,初、中级会计人员培训班212期,培训30683人。

(四)开拓创新,履职尽责,认真做好会计事务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优化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流程,全年举行2次考试,1482人参加,825人通过,通过率56%。二是认真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日常管理工作,共为1847名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变更、调转登记手续。三是积极参与财政部2012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研究》会计重点课题研究。选取在资金管理和基本建设管理方面具有特点的两个局属单位作为试点,形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案例研究报告。四是积极参与财政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全年完成6项会计政策和制度的征集建议和反馈意见工作。五是组织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参加中国会计文化建设征文活动,共收集征文131篇。六是组织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人员情况问卷调查。

二、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抓住机遇,全力投入,制定贯彻条例工作取得新突破。积极参与《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费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会议管理及其他章节的起草、修改和报送审核工作,全面认真准备相关文字说明材料,为《条例》的顺利通过和颁布实施作出贡献。认真细致撰写《条例》释义,详尽解释条文的起草背景、主要涵义和相关要求。大力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大力推进中央国家机关运行经